**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身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相关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任意税种)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复印件盖公章）

6.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hnnr. creditchina. oy.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mn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网查截图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